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科〔2021〕149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 与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号召，引导教师致力于学术研究，培养科研学术骨干，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市委、市政府《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及《上海政法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学校对原年度学术精英与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进行修订，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年度学术新秀
评选办法（修订）

上海政法学院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与 年度学术新秀评选办法 (修订)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号召，引导教师致力于学术研究，培养科研学术骨干，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水平，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校根据申报情况，公开评选；

(二)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申报人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如实申报；

(三) 坚持择优选拔原则。学校根据申报人员的情况，综合考虑科研成果、学术道德等因素，择优选拔。

第三条 基本规定

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根据上一年度科研成果评选出年度学术精英和年度学术新秀。

年度学术精英和年度学术新秀是我校授予科研人员的最高奖励，每年评选分别不超过五人，总共不超过十人。

第四条 参评资格

（一）教师参评年度学术精英，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参评的上一年度，教师具有高级职称。

2. 上一年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 C2 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五篇以上，或者发表 B1 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两篇以上，或者发表 A 级核心期刊论文一篇以上；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三个以上，或者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一个以上，或者国家级一般项目立项二个以上；

（3）获得省部级以上横向课题数量三个以上，或者立项金额数 90 万以上；

（4）内参获政治局常委级以上单篇批示二篇以上，或者获得政治局委员级以上单篇批示四篇以上。

（二）教师参评年度学术新秀，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参评的上一年度，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

2. 上一年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 C2 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三篇以上，或者发表 B1 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一篇以上；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两个以上，或者国家级一般项目立项一个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横向课题数量两个以上，或者立项金额数 60 万以上；

(4) 内参获政治局委员级单篇批示三篇以上；或者中办单篇采用六篇以上。

第五条 奖励待遇

被评选为年度学术精英、年度学术新秀的教师享有如下奖励待遇：

(一) 每月一千元奖励，连续发放十二个月；

(二) 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

(三) 免除一年度科研考核量，教学工作量在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的基础上做最大减免。

第六条 申报及推荐

申报人需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精英申请表》或《上海政法学院年度学术新秀申请表》，并提交上年度个人学术成果复印件，通过所在单位向科研处提出申请。

各单位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对本单位申报教师进行遴选、推荐，并向科研处提交推荐材料。

第七条 评审及公示

科研处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其他规定

期刊分类按照《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认定；论文、项目、决策咨询报告之间不能相互折抵。

本办法所称“发表”，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本办法所称“批示”，是指单篇或以第一作者获批示。

本办法的“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九条 执行与解释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